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2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福斯特”,证券代码“603806”,公司类型由非上市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8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00,000.00元。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EVA太阳能电池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胶膜)、热收缩膜(双面胶)、服装辅料(制鞋)的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橡胶(李伦哈伦及聚氨酯)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是否为准。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864.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6340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名称	投资额度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1.6亿平方米光伏太阳能胶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105,532.50
2	福建技术中心研发中试项目	1,640.00		1,6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不超过50,000.00		不超过50,0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按照时间进度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6。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3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果》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施行并报备工商行政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4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予以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00.00元,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27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2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0号《验资报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864.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6340号《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8,864.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名称	投资额度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1.6亿平方米光伏太阳能胶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105,532.50
2	福建技术中心研发中试项目	1,640.00		1,6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不超过50,000.00		不超过50,0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按照时间进度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06。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果》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自2014年9月27日施行并报备工商行政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45

### 金谷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胡国强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国强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国强先生的辞呈自被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期间,胡国强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胡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4-039

###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上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远程通讯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期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qsg/>)或5600354/“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g354/>)进行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的有关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宗浩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魏志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54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意向书》,拟以增资等方式投资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开发汽车后市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313号3幢东区140室  
法定代表人:丛从方  
注册资本:1020.408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基于数据信息系统,为汽车服务车和配件供应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为汽车服务商提供线下实体店+线上网店+有机融合、互为驱动的“双管管理”及“高效的供应链协同”的一整套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其中,系统前端连接车主导购平台(易易网站),养车手机APP;中端是基于数据

支障O2RM的高效线上线下双店管理系统;后端连接车联网配件导购平台。  
公司与上海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各方合作需要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2.有关该协议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意向书》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2014-4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9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下全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费用(含工程建造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构成,总价2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合同风险披露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披露: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结束,本合同约定运营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3.合同期限:项目工程总费用28000万元(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回款风险。  
4.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如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19号兴业大厦五楼(仅为公司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2.乙方:南通蓝天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圣军  
注册地址:如皋县城南大道西22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及资质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乙方未与本合同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风险提示:甲方已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人民政府辖区30年的特许经营权,乙方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厂建设管理协议书》,授予甲方在江都区行政区域内30年的特许经营权,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总承包商,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本项目工程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进度、安全、质量、造价、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  
1.项目名称: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工程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杜里社区。  
3.项目工程规模:建设两台每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的垃圾焚烧炉,配1套15MW 凝汽式发电机组。  
4.项目工程费用:2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最终结算为准)  
项目费用由乙方投资,以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为准,甲方已经投入的前期费用,在竣工验收时按实扣减,项目工程总费用由工程建设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建造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安装、调试等费用;设备费用;土建费用;现场采购材料费用;总包管理服务费等管理服务费及税款构成。  
5.项目工程总费用支付和保证  
①分期还款方法: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2.8亿(含税,以最终结算为准),其本金及其收益甲方以十二年期等

证券代码